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教務長成熙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黃淑婷

壹、主席報告：

- 一、為因應國際化趨勢及本校日益增多之外籍生，教務處除已通過「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辦法」，本學期末將配合國際事務處需求，擬定全盤國際化招生、教學等方案，敬請各院系也即早因應，由下而上。
- 二、本校為強化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機制，特引進中山大學開發之 Collegiate Learning Outcomes Assessment (簡稱 COLA)，本學期已陸續建置中，感謝各系、導師配合施測。同時，各院系課程雷達圖也已在測試中。本學期新成立之校務辦公室，致力於校務各數據之研究(IR)，將隨時提供具體之成果，提供院系參考。
- 三、有關實習課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規定」，有很明確之規範，本次已有提案，敬請各系參考。
- 四、近年，國內外大學因應產業鉅變，多有許多創新作法，大體上，傾向於減少系內專業必選修，並將原系內分組或專業模組化，增設各類具競爭性之學程，鼓勵學生多元選擇，請各系參考此趨勢，即早因應。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105.1.12.)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七點規定案。	涉及處理單位層級，先行撤案。基本共識是強化教師指導責任，但不宜視之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程序處理(因教師本身未違反學術倫理)。	教務處註冊組	一、依決議辦理，本案因涉及處理單位層級，先行撤案。 二、將再行提案。
2	擬訂定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實施。
3	擬修正本校校際選課要點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一、依決議辦理。

	第三點規定案。			二、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8697 號函同意備查。
4	擬修正本校選課須知第二點第三項規定案。	文字潤飾，修正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
5	擬修正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依決議辦理。
6	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辦法案。	文字潤飾，修正通過。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一、公告於本組網頁。 二、本組於 105 年 2 月 1 日與本校計網中心召開教學評量系統更新協調會議，因系統更新須時間建制，新辦法教學評量制度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7	建議修改本校預警制度案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已融入提案八與提案九，併案討論。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8	擬修正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文案。	會議決議：一、管理學院所提意見大要，部分已融入修正意見中，先行修正通過。 二、部分技術問題將再請計網中心協助。 ----- 校長批示：一、如會議紀錄。二、另有關學生之預警制度似可由教務處主政，並負責通知家長等。三、心輔系之校外參訪請參考劉副校長之建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一、公告於本組網頁。 二、本組於 105 年 2 月 1 日及 105 年 3 月 3 日與本校計網中心召開二次預警系統更新協調會議，因新系統須時間建制，新辦法預警輔導制度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三、預警輔導實施辦法中，期初預警：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當學期所修學分三分之一以上者，註冊組會通知家長；另其他原因

				預警，辦法已訂定於必要時，學生諮商中心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故現行預警制度已有通知家長措施。四、計網中心表示尚無法在四月中旬完成相關程式更新，教學發展組將再致函各導師說明。
9	擬修正本校學生課業預警補救教學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六點規定案。	文字潤飾，修正通過。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公告於本組網頁。
10	擬修正本學院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案。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11	擬修正本校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12	擬修正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規定案。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13	擬修正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14	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依決議執行
15	修正本校國際貿易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案。	文字格式潤飾，修正通過。	國際貿易學系	依決議執行
16	擬修正本校應用數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文字格式潤飾，修正通過。	應用數學系	依決議執行

	案。			
17	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案、中國語文學系遴選修讀主修學生作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18	擬訂定本校應用日語學系申請免修日文課程施行要案。	文字格式潤飾，修正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19	擬訂定本校科普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原則案。	一、修正通過。 二、各系實習法規統一名稱「…學生實習作業要點」。若各系要點僅係法規名稱，請逕行變更(不用另提)，各系變更時，可逕自註明是本次教務會議通過。	科普傳播學系	一、依決議辦理。 二、請參考本次提案四。
20	擬訂定本校創意數位行銷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一、學程負責單位、參與單位潤飾，修正通過。 二、本案為執行特色計畫之實驗創新方案，在執行過程中，若涉及原有學則、校內選課等辦法，請管理學院隨時與教務處聯繫，俾即時解決。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21	擬訂定本校創新與創業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一、學程負責單位、參與單位潤飾，修正通過。 二、本案為執行特色計畫之實驗創新方案，在執行過程中，若涉及原有學則、校內選課等辦法，請管理學院隨時與教務處聯繫，俾即時解決。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22	擬訂定本校創新跨域整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p>一、學程負責單位、參與單位潤飾，修正通過。</p> <p>二、本案為執行特色計畫之實驗創新方案，在執行過程中，若涉及原有學則、校內選課等辦法，請管理學院隨時與教務處聯繫，俾即時解決。</p>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23	關於本校管理學院、資訊學院、教育學院、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等與通識教育中心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對應。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執行，待課程地圖系統完善後，請各院系所建置並維護。
臨時提案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訂定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案。	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p>一、已提送第 15 次行政會議討論，依會議決議，1. 本案保留。2. 另請各系所主管就本案於系所務會議討論，讓所有老師了解，包括課程是否已不合時宜，進行檢討，讓系所更有競爭力，除招生員額外，另系所內部體質改善，應配合課程之開設及如何讓學生於修課時，能真正具有學習之成效等進行研議，有任何問題隨時向教務處提出建議，於下次教務會議將意見充分表達後，再送下個月的行政會議。3. 有關各系研究所部</p>

				<p>分，未來是否可轉變成設於學院下的碩博士班，各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於討論本案時，亦請延伸討論本議題，期使未來招生更具彈性，機動性也較佳，請教務處參考之。</p> <p>二、綜合業務組擬蒐集系所院等建議再進行修改要點內容。</p>
2	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提行政會議審議。
3	擬訂定本校學習輔助犬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學程負責單位及參與單位調整，修正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4	擬修正本校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實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四點、第八點、第十二點規定案及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實務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四點、第八點、第十二點規定案。	學程負責單位及參與單位調整，修正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5	視本學系部分課程需配合校外參訪教學，本學系相關課程校外參訪次數繁多，保險費將增加學生負擔，本校校方是否提供對應政策解決此問題，提請討論。	<p>會議決議：一、請系於學期初彙整整合不同教師課程之校外參訪，以利與投保機構爭取優惠。</p> <p>二、學校支援經費部分，由教務長再予以反映。</p> <p>-----</p> <p>劉副校長批示：心輔系參訪課程多之原委，系上及教務處是否有先檢討，他校之作法</p>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p>一、本學系[志工服務]、[輔導與諮商實習]、[諮商心理實習]、[諮商專業實習]皆由系辦統一支出學生保險費。另其他教師校外參訪課程依照以下方式辦理：</p> <p>(1)其保險費與車費可透過一些管道申請。</p> <p>(2)另外若因為課程所需需要帶領學生參</p>

		<p>是否可足供借鏡，該案建議就課程檢視為宜。校長批示：一、如會議紀錄。二、另有關學生之預警制度似可由教務處主政，並負責通知家長等。三、心輔系之校外參訪請參考劉副校長之建議。</p>	<p>訪，參訪次數較多者，可做較長期之保險如六個月價錢較划算。二、擬依照會議決議辦理。</p>
--	--	---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調整本校全校共選時段，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共選時段協調會議決議，及 105 年 3 月 11 日～16 日期間調查全校共選時段結果彙整辦理。
- 二、在不縮減全校共選時段前提下，以星期三第 5-8 節、星期四第 1-4 節、星期五第 1-4 節為大多數系所共同建議時段，調查結果統計如附件 1-1(第 1 頁)所示。
- 三、檢附本校上課節次時間修正表如附件 1-2(第 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共選時段修正為星期一第 1~6 節與星期三第 5~8 節。
- 二、有關學務處及管理學院建議星期一第 7~8 節班會時間，另行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選課須知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不另收學分費，故刪除相關選課之規定。
- 二、依一般學制停修課程辦理時間(至第十週止)，修正第六點之停修暑期課程申請時間。
- 三、檢附本校選課須知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3~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暑期修課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當學期開排課情形，請各開課單位依課務組公告期間辦理。
- 二、刪除現行規定之第三點，並修正其他要點項次及文字敘述。
- 三、檢附本校暑期修課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7~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規劃各系之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之型態。
- 三、檢附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10~1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各系依本次決議檢視所屬相關要點。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續開遠距教學課程及通識中心開設線上互動教學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課程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12.3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105.1.19)審議通過。
- 二、財金系邱炳乾老師續開「投資銀行」、廖本丞老師續開「商業簡報製作與報告(含實習)」等遠距教學課程，資管系張玲星老師續開「資訊倫理」遠距教學課程，通識中心開設博雅教育課程「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為線上互動教學課程，由應化系鍾旭銘老師授課指導。
- 三、檢附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書及教學計畫大綱如附件 5(第 14~3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激勵本校優秀學生得提前畢業，爰予以修正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條文內容。

二、檢附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39~40 頁)。

辦法：本辦法修正案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學生申請師資培育中心卓越師資獎學金、科技部計畫及生活助學金等各項權益之須，爰予以修正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部分條文內容。

二、檢附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41~44 頁)。

辦法：本辦法修正案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請分析討論本校休學人數比率居高不下之成因，並提供相關策略以為因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校長於註冊組簽報全校學生人數統計之批核辦理。

二、本校休學人數比率居高不下，為提高就學率減少學生辦理休學，請討論並擬定因應策略。

三、日間學制 103-1、103-2、104-1 各學系休學人數及原因如附件 8(第 45~47 頁)。

辦法：本次會議討論結果，陳報校長鑒核。

決議：另案簽辦。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永續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二、實施計畫第十二點學程審查認定方式第五款「選修學分數中，由通識教育中心所修習的課程，有 6 學分可抵充通識學分；參與單位的專業必、選修課程與本學程名稱相同者亦可充抵，最高充抵 6 學分。」，學生多次反映此項充抵之限制影響同學學分取得的權益。故擬將此敘述修正為「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參與單位之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本學程學分。」

三、經調查本校其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內容，大部分僅規定「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參與單位之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本學程學分規定」，故希望本學分學程能比照其他學程之規定。

四、因應屆畢業生將於四月間進行學分學程畢業學分審核作業，倘本修正案通過，擬同意追溯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五、此案已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105.3.15）通過。

六、檢附本校永續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第 48~50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追溯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105.01.15)會議決議：「另考量未來講座課程講座申請數量、授課教師扮演角色…等相關問題規範不明，擬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講座課程實施要點』以為講座課程開設依據」辦理。

二、此案已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105.3.15）通過。

三、檢附本校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第 51~52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進修推廣處開排課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推動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排課作業標準化，以利各教學單位有所依循，依據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開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進修學士班辦理開排課作業，應以星期一至五夜間時段為原則，必修課程不得開排課於周六及周日時段，周六及周日的日間時段如需開排課應向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申請經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為考量師生安全問題周六夜間時段不予排課。

三、碩士在職專班辦理開排課作業，夜間班應開排課於星期一至五夜間時段，假日班應開排課於周六及周日的日間時段，暑期班應開排課於暑假星期一至五日間時段，為考量師生安全問題周六、周日夜間時段不予開排課。

四、進修推廣處為配合學校政策，申請相關計畫所開設之專班，其開排課作業從其計畫之規定，不受前項要點之規範。

五、開課單位如應特殊原因需開設進修學士班暑修課程，應向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申請經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以星期一至四夜間時段為原則。

六、檢附本校進修推廣處開排課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53~5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撤回。請進修推廣處與相關學系協商後再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2.15)、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5.2.16)決議通過。

二、刪除原教育學分修習上限。

三、依據教務處法規「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同步修訂，修訂第八點第二項。

四、檢附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55~5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研究生計畫口考部分，依相關辦法，除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外，尚可聘校內或校外教師一人，支付口考費，惟校外教師不另支交通費，請各系循此準則辦理。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2.15)、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5.2.16)決議通過。

二、刪除原教育學分修習上限。

三、依據教務處法規「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同步修訂，修訂第七點。

四、檢附本校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59~6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修正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於學生於修業期間能順利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擬額外增加選課學分。
- 二、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修改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評定方式為通過、修改後通過及不通過表示之。
- 三、檢附本校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4(第 62~65 頁)。
- 四、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02.23)、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5.3.14)決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十一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爰增訂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下限規定辦理。
- 二、案經財務金融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5.1.5)通過及本學院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5(第 66~6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高學生申請意願，刪除學業總平均成績及錄取名額規定。
- 二、案經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5.1.5)通過及本學院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6(第 69~7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附表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會計學系 104 年 12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本學院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因應本院自 105 學年度入學年班起調整英文畢業門檻，故刪除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畢業門檻計點表第 15 點：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2 點，檢附修正前、後畢業門檻計點表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 三、檢附本校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7(第 71~7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教育部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相關課程規劃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3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50016149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來函公告今(105)年度「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徵件須知，本校中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中文系)為承辦單位。相關資訊如下：
 - (一) 依徵件須知，本案補助類型分為 A、B 二類，本校不符合 A 類補助對象條件，僅符合 B 類申請資格。
 - (二) 本案補助課程類型為各校開設之中文共同必修課程，如大一國文、古典文學、現代文學、文學欣賞等，原則符合中文系教師專業。
 - (三) 中文系擬於系務會議提案討論是否申請計畫。為鼓勵本校教師發展多元教學專業，推動創新教學方式，本處於會簽意見請中文系師長積極爭取，陳奉核定在案，教育部函及擬辦簽核意見如附件 18-1(第 78~79 頁)。
- 三、中文系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 年 2 月 24 日)召開系務會議提案通過申請計畫事宜，並推舉簡光明教授(計畫主持人)、劉明宗副教授(計畫協同主持人)、嚴立模助理教授、王詩評助理教授及本學期大一國文教師林裕學兼任助理教授等教師組成計畫團隊。
- 四、依徵件須知要求，本校須至少開設六班大一國文課程，每學期至少辦理二場閱讀書寫活動，並與校內或他校教師進行交流活動，亦鼓勵成立跨校團隊共同辦理分區培力活動。
- 五、為符合計畫要求，計畫團隊教師擬開設六班大一國文課程，共同選擇一天的兩個時段(5、6 節與 7、8 節)上課，每時段三班。如此規劃，便可聯合各學系學生參

與計畫相關之閱讀書寫活動、教師交流講座活動，透過不同學系學生於活動中相互交流，以收綜效。團隊教師依往年教學經驗評估，擬選擇英語系、心輔系、特教系、幼教系 A 班、幼教系 B 班、文創系等 6 班學生作為授課班級。上課時間預定於每週二下午 5、6、7、8 節。

六、查本校大一國文授課時段歷年大致固定，幼教系 A、B 班及特教系在週二 7、8 節授課，週二 5、6 節則尚無相關學系於此時段上課，希望相關學系協助，俾利計畫順利執行。本校 104 學年度國文課程時段如附件 18-2(第 80 頁)。

辦法：因申請在即(3 月 31 日必須提出)，由教務處先行出具開課同意證明，並請通識教育中心、英語系、心輔系、特教系、幼教系、文創系全力支持，本學期預選課時，暫以該時段排課，若系有特殊礙難配合之處，再另行協調。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因應外籍生或交換生，開設語言、台灣文化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日益增多之東南亞、日韓交換生學習需求，除專業課程外，宜常態性規劃適切課程，以符合交換生需求。
- 二、以本學期而言，即有東南亞學子有中文需求。

辦法：

- 一、請中國語文學系與語言中心共同合作，組織團隊研發適合交換生之中文 A、B 二式課程，中文 A 適用無任何中文基礎之交換生，中文 B 適用有些許中文學習經驗之外籍生，以隨時因應需求，以上二課程之教學以英中混用為原則。
- 二、請社會發展學系主導，協調本校其餘專業，規劃常態性之「台灣政經文化」(名稱暫定)2 學分課程，介紹台灣政治、經濟、教育文化、歷史風土等，本課程以全英語上課為原則。
- 三、敬請上述單位於本學期末針對師資、教學大綱，先行初步規劃。前述課程，在本校未完成國際學分學程時，暫掛在通識課架上。
- 四、相關配套，教務處於本學期末完整提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因應本校國際化趨勢，各教學單位逐步建置外文授課、媒材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已通過「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辦法」，鼓勵各系教師用全英語授課。
- 二、鑑於外文授課，有其文化、教學成效及教師意願與學生需求之現實問題，宜採鼓

勵方式，但教學大綱以外語呈現，相對單純，也利於國際網路平台交流。

辦法：

一、擬自 105 學年度起，每位教師一學期建置 1-2 門任教科目之英文教學大綱，預計 3 年後，所有課程均可以英文呈現教學大綱。請各系按此時程宣導，若有特殊情形，完全不必要者，也宜透過系課程委員會充分討論。

二、教學發展組於每學期不定期辦理全英語教學或教學大綱設計之研習。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陳庸主任建議書卷獎不要排除領取公費之學生乙案，教務處將另行討論。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下午 4:20

共選時段調查結果統計表

節次 名稱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M	7：00~7：50	彈性時段					
1	8：00~8：50	6 票		8 票	15 票	25 票	
2	9：00~9：50						
3	10：10~11：00						
4	11：10~12：00						
N	12：10~13：00 12：30~13：20	彈性時段					
5	13：30~14：20	3 票		29 票	2 票	13 票	
6	14：30~15：20						
7	15：40~16：30	班週會					
8	16：40~17：30						
9	17：35~18：25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起上課節次時間表

【附件 1-2】

104 年 4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節次名稱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M	7：00~7：50	彈性時段 (註四)					
1	8：00~8：50	共 A (註三)					
2	9：00~9：50						
3	10：10~11：00	共 B (註三)					
4	11：10~12：00						
N	12：10~13：00 12：30~13：20	彈性時段 (註四)					
5	13：30~14：20	共 C (註三)		共 D (註三)			
6	14：30~15：20						
7	15：40~16：30	班週會 (註三)		共 E (註三)			
8	16：40~17：30						
9	17：35~18：25						
A	18：30~19：20	進修推廣 通識時段					進修推廣 通識時段
B	19：25~20：15						
C	20：20~21：10						
D	21：15~22：05						

註一：本上課節次時間對照表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註二：共 A~共 F 時段為「通識教育課程」、「師資培育課程」、「教育學院共選課程」排課時段。

註三：日間大學部請勿於班週會及通識課程時段及夜間開排課；惟在不影響學生修讀通識課程權益下，大三及大四以上班級可利用通識課程時段開排系選修課。

註四：第 M 節為上午彈性時段，請以安排戶外課程為主，勿排入教室。第 N 節為中午彈性時段，如果上承第 4 節，其上課時間為 12：10~13：00；如果下接第 5 節，其上課時間為 12：30~13：20；如果為單一節次，其上課時間為 12：10~13：00。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選課規定</p> <p>(一)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p> <p>(二)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p> <p>(三) 修習預修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四、選課規定</p> <p>(一)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p> <p>(二)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p> <p>(三) 修習<u>預修碩士班</u>、<u>碩士在職進修專班</u>、<u>雙主修</u>、<u>輔系</u>、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不另收學分費，故刪除相關選課之規定。</p>
<p>六、停修課程</p> <p>(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u>五</u>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p>	<p>六、停修課程</p> <p>(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u>六</u>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p>	<p>依一般學制停修課程辦理時間(至第十週止)，修正停修暑期課程申請時間。</p>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由專任(案)教師推薦，經系所核可後，始得修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
 - (1)修習研究所課程，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成績。
 - (2)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包括在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學士班規定。
 - (3)若學生修讀本校研究所課程，該科目成績達博、碩士班及格標準，且學分未列入其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1.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士生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2.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教務處課務組

(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

3.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三、選課程序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三) 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四) 開學前，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五) 第二次加退選後，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六) 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反映並作處理。

(七)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學士生需再經教務長及進修推廣處處長同意，且跨部修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延修生或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

(八) 日間學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1、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堂或修課名額已滿而影響畢業者。

2、應屆畢業生所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者。

3、經核准修讀輔系或學程之學生；其應加修之科目與原系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4、參加雙聯學制者。

5、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不受上述第一、二目之限制。

(九)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一)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三) 修習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 (五)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 (六) 選課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處長)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下學期約四月依公告日期辦理。	一、 <u>刪除</u> 。 二、因應當學期開排課之情形，請各開課單位依課務組公告期間辦理。
<p><u>三</u>、開課<u>申請</u>及學分限制：</p> <p>(一) <u>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下學期依課務組公告期間</u>申請開課，<u>簽請</u>校長核定後公布。</p> <p>(二)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p> <p>(三) 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p> <p>(四) 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所以八人為開班原則。</p> <p>(五) 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於<u>四週</u>。</p> <p>(六)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惟進修推廣處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p> <p>(七) 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u>四</u>、開課及學分限制：</p> <p>(一) 每年四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p> <p>(二)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所單位主管同意。</p> <p>(三) 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p> <p>(四) 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所以八人為開班原則。</p> <p>(五) 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於<u>六週</u>。</p> <p>(六)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惟進修推廣處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p> <p>(七) 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款項次修正。</p> <p>二、文字敘述修正。</p>
<p><u>四</u>、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期限內辦理，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課程一經上課，不得要求退選。惟因特殊原因得於暑修第二週(含)前提出申</p>	<p><u>五</u>、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期限內辦理，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課程一經上課，不得要求退選。惟因特殊原因得於暑修第二週(含)前提出申</p>	條款項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請，經學校核准始得退選，但不得退費。	請，經學校核准始得退選，但不得退費。	
<p><u>五</u>、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p> <p>(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二) 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p>	<p><u>六</u>、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p> <p>(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二) 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p>	條款項次修正。
<p><u>六</u>、跨部選修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p>	<p><u>七</u>、跨部選修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p>	條款項次修正。
<p><u>七</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u>八</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條款項次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修習輔系、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位學程班別者。
 - (二) 轉系、轉學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 重修科目者。
 - (五) 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六) 其他適於暑期開班授課者。
- 三、開課申請及學分限制：
 - (一) 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下學期依課務組公告期間申請開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
 - (三) 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 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所以八人為開班原則。
 - (五) 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於四週。
 - (六)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惟進修推廣處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七) 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期限內辦理，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課程一經上課，不得要求退選。惟因特殊原因得於暑修第二週(含)前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始得退選，但不得退費。
- 五、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 六、跨部選修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實務經驗，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以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訂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各系(所)應依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p>	<p>執行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程序依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下列五種型態，不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p> <p>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課程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p> <p>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課程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p> <p>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課程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p> <p>四、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依教育部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五、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p> <p>各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其必(選)修及總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本辦法為原則自訂，並送系(所)、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p>	<p>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型態，其課程類型一～五，係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p> <p>類型六，若系(所)訂定相關修業規定（非課程）實習時數，學生得依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公告之公、民營機關及企業實習機會參加實習。</p>
<p>第四條 各系(所)應於開課前公告次學期或暑假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實習機構名稱、輔導或任課教師等相關資訊，並告知合約書內容，以供學生選課。</p>	<p>課程資訊公開</p>
<p>第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p> <p>一、各系(所)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p> <p>二、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p>	<p>實習輔導教師之責：訪視、輔導、協助實習生，及成績考核。</p>

<p>生，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實地訪視的次數以至少一次為原則。</p> <p>三、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四、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p>	
<p>第六條 實習生因缺勤情形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實習生出缺情形與成績。</p>
<p>第七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選課、成績登錄、出缺勤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全文)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實務經驗，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以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訂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應依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下列五種型態，不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課程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課程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課程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依教育部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 各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其必(選)修及總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本辦法為原則自訂，並送系(所)、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 第四條 各系(所)應於開課前公告次學期或暑假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實習機構名稱、輔導或任課教師等相關資訊，並告知合約書內容，以供學生選課。
- 第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
- 一、各系(所)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實地訪視的次數以至少一次為原則。

三、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

第六條 實習生因缺勤情形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選課、成績登錄、出缺勤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開課系所	財務金融學系	填表日期	104年10月15日
科目名稱	投資銀行	學分數	3
申請開課課程 學年學期	104學年度第2學期		
開課教師	邱炳乾 副教授		
課程開設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開		
聯絡電話	08-7663800-31662		
E-MAIL	bcchiou@mail.nptu.edu.tw		
申請遠距授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		
是否擬申請本校其 他項目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本申請案業經本系於104年11月3日之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_____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邱炳乾

以下由教務處簽註：

- 1.本申請案業經104年12月31日之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2.本申請案業經105年1月19日之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3.本申請案業經____年____月____日之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格式)

填表說明：

1.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2.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課程教學計畫連結網址，請填入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才予以備查。
3. 本件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學校名稱：國立屏東大學

開課期間：104學年度2學期（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投資銀行
2.	課程英文名稱	Investment Banking
3.	教學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_____ 系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教學（MOOCS）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線上課程教學（SPOC）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邱炳乾 副教授
5.	師資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財務金融學系
7.	課程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8.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選課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學分數	3
14.	每週上課時數	0.278（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進四財三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45
17.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http://elearning.nptu.edu.tw/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http://elearning.nptu.edu.tw/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隨著金融控股公司的出現，以及金融商品的多樣化，金融業務更形多樣化。本課程主要介紹投資銀行的經營、業務、金融商品與投資策略，讓同學在修習本課程後對投資銀行有整體的了解，並透過案例的講解使同學更了解投資銀行在金融市場的角色與功能。尤其是 2007-2008 年的次級房貸所引發的全球金融風暴，投資銀行必須負相當大的檢討責任與未來復甦的任務。																																																									
二	適合修習對象	進修部四技各系學生																																																									
三	課程內容大綱	<p>(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9 600 1458 1794"> <thead> <tr> <th data-bbox="587 611 683 656">週次</th> <th data-bbox="691 611 1169 656">授課內容</th> <th data-bbox="1177 611 1450 656">授課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87 667 683 808">1</td> <td data-bbox="691 667 1169 808">課程先前作業與相關問題溝通和學生溝通 課程大綱解說</td> <td data-bbox="1177 667 1450 808">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587 819 683 864">2</td> <td data-bbox="691 819 1169 864">金融風暴的成因與分析</td> <td data-bbox="1177 819 1450 864">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87 875 683 920">3</td> <td data-bbox="691 875 1169 920">2. 投資銀行定義</td> <td data-bbox="1177 875 1450 920">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87 931 683 1005">4</td> <td data-bbox="691 931 1169 1005">3. 投資銀行是現代公司制的典範</td> <td data-bbox="1177 931 1450 1005">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87 1016 683 1061">5</td> <td data-bbox="691 1016 1169 1061">4. 承銷業務中的投資銀行</td> <td data-bbox="1177 1016 1450 1061">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87 1072 683 1117">6</td> <td data-bbox="691 1072 1169 1117">5. 經紀業務中的投資銀行</td> <td data-bbox="1177 1072 1450 1117">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87 1128 683 1173">7</td> <td data-bbox="691 1128 1169 1173">6. 購併業務中的投資銀行</td> <td data-bbox="1177 1128 1450 1173">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87 1184 683 1229">8</td> <td data-bbox="691 1184 1169 1229">複習與問題回饋</td> <td data-bbox="1177 1184 1450 1229">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587 1240 683 1285">9</td> <td data-bbox="691 1240 1169 1285">期中考</td> <td data-bbox="1177 1240 1450 1285">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587 1296 683 1341">10</td> <td data-bbox="691 1296 1169 1341">7. 投資基金中的投資銀行</td> <td data-bbox="1177 1296 1450 1341">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87 1352 683 1397">11</td> <td data-bbox="691 1352 1169 1397">8. 資產証券化中的投資銀行</td> <td data-bbox="1177 1352 1450 1397">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87 1408 683 1482">12</td> <td data-bbox="691 1408 1169 1482">9. 風險資本投資中的投資銀行</td> <td data-bbox="1177 1408 1450 1482">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87 1494 683 1538">13</td> <td data-bbox="691 1494 1169 1538">10. 投資銀行經營與風險管理</td> <td data-bbox="1177 1494 1450 1538">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87 1550 683 1594">14</td> <td data-bbox="691 1550 1169 1594">11. 投資銀行與金融工程</td> <td data-bbox="1177 1550 1450 1594">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87 1606 683 1680">15</td> <td data-bbox="691 1606 1169 1680">12. 經濟全球化條件下的銀行模式</td> <td data-bbox="1177 1606 1450 1680">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87 1691 683 1736">16</td> <td data-bbox="691 1691 1169 1736">13. 投資銀行的未來發展</td> <td data-bbox="1177 1691 1450 1736">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587 1747 683 1792">17</td> <td data-bbox="691 1747 1169 1792">複習與問題回饋</td> <td data-bbox="1177 1747 1450 1792">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587 1803 683 1848">18</td> <td data-bbox="691 1803 1169 1848">期末考</td> <td data-bbox="1177 1803 1450 1848">面授</td> </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先前作業與相關問題溝通和學生溝通 課程大綱解說	面授	2	金融風暴的成因與分析	遠距教學	3	2. 投資銀行定義	遠距教學	4	3. 投資銀行是現代公司制的典範	遠距教學	5	4. 承銷業務中的投資銀行	遠距教學	6	5. 經紀業務中的投資銀行	遠距教學	7	6. 購併業務中的投資銀行	遠距教學	8	複習與問題回饋	面授	9	期中考	面授	10	7. 投資基金中的投資銀行	遠距教學	11	8. 資產証券化中的投資銀行	遠距教學	12	9. 風險資本投資中的投資銀行	遠距教學	13	10. 投資銀行經營與風險管理	遠距教學	14	11. 投資銀行與金融工程	遠距教學	15	12. 經濟全球化條件下的銀行模式	遠距教學	16	13. 投資銀行的未來發展	遠距教學	17	複習與問題回饋	面授	18	期末考	面授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先前作業與相關問題溝通和學生溝通 課程大綱解說	面授																																																									
2	金融風暴的成因與分析	遠距教學																																																									
3	2. 投資銀行定義	遠距教學																																																									
4	3. 投資銀行是現代公司制的典範	遠距教學																																																									
5	4. 承銷業務中的投資銀行	遠距教學																																																									
6	5. 經紀業務中的投資銀行	遠距教學																																																									
7	6. 購併業務中的投資銀行	遠距教學																																																									
8	複習與問題回饋	面授																																																									
9	期中考	面授																																																									
10	7. 投資基金中的投資銀行	遠距教學																																																									
11	8. 資產証券化中的投資銀行	遠距教學																																																									
12	9. 風險資本投資中的投資銀行	遠距教學																																																									
13	10. 投資銀行經營與風險管理	遠距教學																																																									
14	11. 投資銀行與金融工程	遠距教學																																																									
15	12. 經濟全球化條件下的銀行模式	遠距教學																																																									
16	13. 投資銀行的未來發展	遠距教學																																																									
17	複習與問題回饋	面授																																																									
18	期末考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5__次，總時數：15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__次，總時數：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請說明）
五	學習管理系統	<p>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p>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p>1) 網上互動：學生可以利用電算中心所提供網路教學平台的主題討論、分組討論及線上討論方式發表意見，老師及助教會常上網回答問題。老師也可利用電算中心所提供網路教學平台之課程資訊功能，公佈相關課程資訊或常見問題。</p> <p>(2) E-mail：學生可以利用 E-mail 功能，發信給老師，老師也可以發信給全班或某個學生。</p> <p>(3) Office Hour：老師提供每週 6 小時 office hour，讓學生可至研究室問問題或討論。</p> <p>E-mail：bcchiou@mail.nptu.edu.tw （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p>
七	作業繳交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4. 線上測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成績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p>平時或期末作業以及小考（含線上學習記錄）：40% 期中考：30% 期末考：3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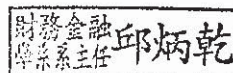
		(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九	上課注意事項	<p>第一週至指定教室上課，課程介紹及講解使用遠距教學技巧與作業繳交方式。</p> <p>學生務必於開學一週之內於網路上登入基本資料與聯絡郵件與電話，否則無法得到老師所提供相關上課配件、講義與即時資訊將由學生自行負責，教師一律不補發。</p> <p>小考、期中、期末考至指定教室參加考試。</p>

國立屏東大學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開課系所	財務金融學系	填表日期	104年10月22日
科目名稱	商業簡報製作與報告(含實習)	學分數	2學分3小時
申請開課課程學年學期	104學年度第2學期		
開課教師	廖本丞		
課程開設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開		
聯絡電話	08-7663800 # 32650		
E-MAIL	bcliaw@mail.nptu.edu.tw		
申請遠距授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		
是否擬申請本校其他項目之補助	() 否 (✓) 是，補助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本申請案業經本系於104年11月3日之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_____



以下由教務處簽註：

1. 本申請案業經104年12月21日之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2. 本申請案業經105年1月19日之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3. 本申請案業經____年____月____日之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36.	預計總修課人數	30 人
37.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9.	課程平台網址 (非同步教學必填)	http://elearning.nptu.edu.tw/
4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http://elearning.nptu.edu.tw/

貳、課程教學計畫

十	教學目標	本課程以訓練學生使用商業簡報軟體 PowerPoint 2013 製作簡報之電腦操作能力為主，以簡報內容之選擇、呈現，簡報製作的原則，與 TQC PowerPoint 2013 專業證照考試題目練習為輔；並鼓勵學生考取 TQC 電腦專業證照。		
十一	適合修習對象	進修部四技各系學生		
十二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簡介、遠距教學操作方法、如何繳交單元、PowerPoint 2013 簡介	面授
		2	單元 1 (上): 主題：無中生有，您的第一套簡報之旅 重點：製作第一套簡報，熟悉簡報製作的基本功能	遠距教學
		3	單元 1 (下)	遠距教學
		4	單元 2： 主題：美化您簡報的母片、標題與項目文字資料 重點： a. 佈景主題的修改 b. 圖案的使用 c. 文字藝術師的使用	遠距教學
		5	單元 3： 主題：自製圖形以美化您的簡報 重點：圖案的應用	遠距教學
		6	單元 4： 主題：清楚的圖解表達 重點：SmartArt 圖形與圖案的應用	遠距教學
		7	單元 5 (上): 主題：讓您的簡報動起來！ 重點：多媒體物件的應用與動畫設定	遠距教學
		8	單元 5 (下)	遠距教學
		9	單元 6 (上): 主題：簡報表現的多樣化 重點：自製範本與套用自製範本 表格、圖表的應用 複製-貼上	遠距教學
		10	期中考(到校考試)	面授
		11	到校檢討期中考卷 單元 6 (下)	面授
		12	單元 7 (上): 主題：互動式簡報 重點：由 Word 檔轉換成 PowerPoint 檔文字資料 產生投影片大綱 使用超連結引用其他檔案 動作按鈕、觸發程序	遠距教學
		13	單元 7 (下)	遠距教學
		14	單元 8： 主題：PowerPoint 的其他技巧與簡報製作	遠距教學

		<p>的原則</p> <p>重點：自習的資源、快速完成一份簡報、簡報的播放方式與播放技巧播放部份簡報、簡報儲存的格式、將簡報製作光碟、錄製旁白簡報製作的原則</p>	
		<p>15</p> <p>單元 9： 主題：以圖解表達觀念 重點：SmartArt 圖形、快取圖案、與你的創意</p>	遠距教學
		<p>16</p> <p>單元 10： 主題：簡報相關事項介紹 重點：什麼是簡報、簡報的目的、簡報的對象、準備簡報內容、週邊準備事項、簡報前練習、正式簡報注意事項</p>	遠距教學
		17	面授
		18	面授
十三	教學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u>5</u> 次，總時數： <u>15</u> 小時</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u> </u> 次，總時數： <u> </u> 小時</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請說明)</p>	
十四	學習管理系統	<p>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p>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資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p> <p>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p>	
十五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p>(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p> <p>以下列三種方式進行：</p> <p>(1) 網上互動：學生可以利用計網中心所提供網路教學平台的主題討論、分組討論及線上討論方式發表意見,老師及助教會常上網回答問題。老師也可利用計網中心所提供網路</p>	

		<p>教學平台之課程資訊功能,公佈相關課程資訊或常見問題。</p> <p>(2) E-mail：學生可以利用計網中心所提供網路教學平台之 E-mail 功能，發信給老師，老師也可以發信給全班或某個學生。（老師 E-mail：bcliaw@mail.nptu.edu.tw）</p> <p>(3) Office Hour：老師提供每週 2 小時 Office hour，讓學生可至研究室問問題或討論。</p>
十六	作業繳交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線上測驗</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成績查詢</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做法 (請說明)</p>
十七	成績評量方式	<p>(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p> <p>平時作業 (含線上學習記錄)：30%</p> <p>期中考：35%</p> <p>期末考：35%</p>
十八	上課注意事項	<p>第一週至指定教室上課，介紹課程及講解使用遠距教學平台的方法與作業繳交方式。</p> <p>期中、期末考至指定教室參加考試。</p>

國立屏東大學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開課系所	資訊管理學系	填表日期	2015/10/12
科目名稱	資訊倫理	學分數	3
申請開課課程 學年學期	(104)學年度(2學期)進修學士班資管三年級		
開課教師	張玲星老師		
課程開設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開		
聯絡電話			
E-MAIL	zubada@mail.nptu.edu.tw		
申請遠距 授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		
是否擬申請本校 其他項目之補助	()否 (√)是 補助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本申請案業經本系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之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

資訊管理
學系系主任 魏大雅

以下由教務處簽註：

1. 本申請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2. 本申請案業經 105 年 1 月 19 日之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3. 本申請案業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5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9.	課程平台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http://elearning.nptu.edu.tw/
6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貳、課程教學計畫

十九	教學目標	資訊倫理(Information Ethics)對 e 世代而言已成為一門基礎性的課程，其中涵蓋智慧財產權、隱私權、言論自由等相關議題。對大學生而言，除了具備使用電腦／網路的能力之外，更需要具備對資訊倫理議題的認知與瞭解，才能在現實與網路世界中成為具資訊素養的 e 世代公民。		
二十	適合修習對象	四技各系		
二十	課程內容大綱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W1	課程介紹	面授
		W2	資訊倫理 Ch10：資訊倫理與網路秩序 資訊倫理 Ch11：道德推理與道德兩難	遠距教學
		W3	資訊倫理 Ch1：資訊科技與倫理 資訊倫理 Ch2：資訊專業倫理	遠距教學
		W4	資訊倫理 Ch7：網路與言論自由	遠距教學
		W5	資訊倫理 Ch3：隱私權	遠距教學
		W6	隱私權之個案分析	遠距教學
		W7	資訊倫理 Ch4：精確權 資訊倫理 Ch6：存取權	遠距教學
		W8	相關隱私權、精確權、存取權之電影賞析	面授
		W9	期中考	面授
		W10	資訊倫理 Ch5：著作權-Part 1、Part 2 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個案分析	遠距教學
		W11	資訊倫理 Ch5：著作權-Part 3、Part 4 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個案分析	遠距教學
		W12	資訊倫理 Ch5：商標權 智慧財產權之商標(Trademark)個案分析	遠距教學
		W13	資訊倫理 Ch5：營業秘密法 智慧財產權之營業秘密(Trade Secret)個案分析	遠距教學
		W14	資訊倫理 Ch5：專利權 智慧財產權之專利(Patent)個案分析	遠距教學
		W15	相關智慧財產權之電影賞析	面授
		W16	Ch8：電腦／網路犯罪	遠距教學
		W17	資訊倫理 Ch12：e 世代的資訊素養	遠距教學
		W18	期末報告	面授
二十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u>5</u> 次，總時數： <u>15</u>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u>13</u> 次，總時數： <u>13</u>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其它：透過遠距教學平台、email 與手機隨時回答學生疑惑
二十	學習管理系統	<p>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p>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二十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p>(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p> <p>1. 教師時間：遠距同步互動教學每週一小時(時間尚待開學後與學生討論後方可確定)；共計 13 小時</p> <p>2. E-mail 信箱：zubada@mail.nptu.edu.tw</p> <p>3. 對應窗口：課程助教</p>
二十	作業繳交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線上測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成績查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其他做法：以紙本方式繳交心得報告
二十	成績評量方式	<p>分組討論：30%。作業：10%。期末報告：20%。 期中考：30%。平時：10%</p>
二十	上課注意事項	<p>1. 上課前需預習。</p> <p>2. 上課方式：非同步遠距教學，以自編教材內容為主，在單元主題內以下述方式進行：</p> <p>(1)課程講授：採用Anicam「製聖先師」軟體，將教師講授部份以錄影及教學投影片放置網站上。</p> <p>(2)線上補充教材：除教科書外，補充教材以html檔方式放置在網路上。</p> <p>(3)主題討論及線上討論：利用「智慧大師」軟體，放置該單元之</p>

	<p>相關議題,讓學生發表意見或心得。</p> <p>(4)單元測驗及作業：作為教師評分及學生自我學習評量依據。</p> <p>3. 分組報告：請分成各組，於期末前繳交書面報告。</p> <p>4.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學校提供上網平台，與學生有共同討論的時段、並可透過E-mail信箱與學生討論課程。</p> <p>5. 作業繳交方式：學校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或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等平台作業。</p> <p>6. 上課注意事項：第一週至指定教室上課，課程介紹及講解使用遠距教學技巧與作業繳交方式。期中考、期末報告至指定教室。</p>
--	---

國立屏東大學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開課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	填表日期	105 年 01 月 12 日
科目名稱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學分數	2 學分
申請開課課程 學年學期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開課教師	鍾旭銘		
課程開設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開		
聯絡電話	33253		
E-MAIL	shiuamin@mail.nptu.edu.tw		
申請遠距授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		
是否擬申請本校其他項目之補助	(✓) 否 () 是，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本申請案業經本系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之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_____

代表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吳聰義

以下由教務處簽註：

1. 本申請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2. 本申請案業經 105 年 1 月 19 日之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3. 本申請案業經 年 月 日之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76.	預計總修課人數	50
77.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9.	課程平台網址 (非同步教學 必填)	http://www.sharecourse.net/sharecourse/course/view/courseInfo/719
8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http://www.sharecourse.net/sharecourse/course/view/courseInfo/719

貳、課程教學計畫

二十	教學目標	四面環海的臺灣，在得天獨厚環境下，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近年來海洋環境因過度開發以及人為破壞等影響，造成海洋資源與自然生態環境逐漸消失，希望藉由認識臺灣多采多姿的海洋環境資源，培養學生對臺灣海洋環境資源保育之熱忱；課程以認識海洋環境生態與海洋資源為起點，鼓勵學生可以多接觸海洋且了解海洋，進而運用海洋資源與保育海洋環境生態。			
二十	適合修習對象	1~4 年級			
三十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第一週	認識海洋(一)	介紹海洋名稱，說明海與洋之定義	面授(兩小時) 及 遠距教學(一小時)
			認識海洋(二)	地球形成後，海洋形成過程介紹	
			認識海洋(三)	海水為什麼是鹹的，介紹變鹹的原因	
			認識海洋(四)	過去的海洋與現在改變了什麼	
		第二週	海洋與陸地環境差異	海洋生物生存在海水中，陸地生物生活在大氣層下，探索兩者差異	面授(兩小時) 及 遠距教學(一小時)
			海洋與陸地生物差異(一)	動物經由長時間演化後，介紹海洋與陸地動物型態與生活的改變	
			海洋與陸地生物差異(二)	植物經由長時間演化後，介紹海洋與陸地動物型態與生活的改變	
			海洋與陸地生態差異	海洋與陸地因環境不同，生物種類不同，進行不同的生態系統比較簡介	
		第三週	海洋與氣候(一)	波浪形成與氣候的關係	遠距教學
			海洋與氣候(二)	地球上洋流變動與氣候的關係	
			海洋與氣候(三)	颱風的形成原因與海洋之間關係介紹	
			海洋與氣候(四)	電影明天過後當中海洋與極端氣候之探討	
		第四週	台灣與海洋(一)	四面環海的臺灣，與海的關係非常密切，地理位置與海洋之介紹	遠距教學
			台灣與海洋(二)	介紹環繞台灣四周的太平洋、台灣海峽、東海與巴士海峽等海洋	
			台灣與海洋(三)	台灣的東西部海域皆有強勁海流，周圍海流可分為三個不同之系統，針對台灣周圍洋流的介紹	
			台灣與海洋(四)	介紹台灣周圍澎湖群島、龜山島、綠島、蘭嶼與小琉球等離島形成原因。	
		第	台灣海底地形(一)	台灣東臨太平洋水深平均四千	遠距教學

		五週		公尺深，介紹台灣東部海域之地貌	
			台灣海底地形(二)	介紹台灣南部水深達三千公尺深海域高屏棚坡地形	
			台灣海底地形(三)	介紹台灣西側平均水深約60公尺深的台灣海峽，其海底地形平緩，底質除澎湖群島玄武岩外，其餘為沙質地	
			台灣海底地形(四)	介紹台灣東北方外海琉球弧溝之地貌	
		第六週	台灣海岸地形(一)	珊瑚礁地形與形成原因介紹	遠距教學
			台灣海岸地形(二)	海蝕地形與形成原因介紹	
			台灣海岸地形(三)	沙丘地形與形成原因介紹	
			台灣海岸地形(四)	瀉湖地形與形成原因介紹	
		第七週	認識海洋生物(一)	脊椎動物-魚類型態與習性介紹	遠距教學
			認識海洋生物(二)	脊椎動物-低棲性魚類型態與習性介紹	
			認識海洋生物(三)	脊椎動物-鯨豚型態與習性介紹	
			認識海洋生物(四)	脊椎動物-海洋哺乳類型態與習性介紹	
		第八週	認識海洋生物(五)	脊椎動物-海鞘型態與習性介紹	遠距教學
			認識海洋生物(六)	軟體動物-螺貝類型態與習性介紹	
			認識海洋生物(七)	軟體動物-頭足綱動物型態與習性介紹	
			認識海洋生物(八)	軟體動物-海蛞蝓型態與習性介紹	
		第九週	認識海洋生物(九)	腔腸動物-造礁珊瑚型態與習性介紹	面授(兩小時) 及 遠距教學(一小時)
			認識海洋生物(十)	腔腸動物-軟珊瑚型態與習性介紹	
			認識海洋生物(十一)	腔腸動物-海葵型態與習性介紹	
			認識海洋生物(十二)	棘皮動物-海星型態與習性介紹	
第十週	認識海洋生物(十三)	棘皮動物-海參型態與習性介紹	遠距教學		
	認識海洋生物(十四)	海綿動物-海綿型態與習性介紹			
	認識海洋生物(十五)	節肢動物-蝦蟹型態與習性介紹			
	認識海洋生物(十六)	刺絲胞動物-水母型態與習性介紹			
第十一週	海洋生態系(一)	淡水與海水交界-河口生態系介紹	遠距教學		
	海洋生態系(二)	生產力旺盛區域-紅樹林生態系介紹			
	海洋生態系(三)	附著性生物最愛區域-礁岩生態系介紹			

		海洋生態系(四)	生物多樣性最高區域-珊瑚礁生態系介紹	
第十二週		海洋生態系(五)	水鳥過冬的住居-草澤生態系介紹	遠距教學
		海洋生態系(六)	水中生物育兒區域-泥灘生態系介紹	
		海洋生態系(七)	大自然濾水器-濕地生態系介紹	
		海洋生態系(八)	大型魚類遊樂場-大洋生態系介紹	
第十三週		海洋食物資源(一)	漁業資源使用與開發介紹	遠距教學
		海洋食物資源(二)	養殖漁業過去與發展介紹	
		海洋食物資源(三)	藻類資源使用與開發介紹	
		海洋食物資源(四)	海洋健康食品開發與產業介紹	
第十四週		海洋藥物資源	海洋藥物開發與未來介紹	遠距教學
		海洋化學資源(一)	鹵素(碘與溴等)微量元素開發與使用	
		海洋化學資源(二)	甲烷水合物開發與未來展望	
		海洋化學資源(三)	深海區的稀土礦物資源開發與展望	
第十五週		海洋再生資源	潮汐與波浪發電開發與展望	遠距教學
		其他海洋資源	海水淡化與食鹽運用與開發	
		其他海洋資源	貨物運輸介紹	
		其他海洋資源	觀光遊憩介紹與使用	
第十六週		海洋生態危機(一)	來自陸地上經由河川或人為造成的汙染	遠距教學
		海洋生態危機(二)	海岸過度建設如堤岸工程與人造防風林	
		海洋生態危機(三)	過魚及誤捕造成海洋資源威脅	
		海洋生態危機(四)	水體中有過多植物營養物進入造成優養化現象，造成水生生物與魚類死亡	
第十七週		海洋生態危機(五)	往返於世界各國的油輪，若是不幸發生意外，對海洋生態環境最嚴重的影響就是油污污染	面授(兩小時) 及 遠距教學(一小時)
		海洋生態危機(六)	外來種入侵與動物放生造成的影響	
		海洋生態危機(七)	環境賀爾蒙過度使用造成水中生物生長出現異常現象	
		海洋生態危機(八)	全球暖化造成海洋環境變化，促使珊瑚白化等生態危機	
第十八週		海洋生態保育(一)	海洋牧場建立與實施	面授(兩小時) 及 遠距教學(一小時)
		海洋生態保育(二)	海洋生物復育近況與展望	
		海洋生態保育(三)	海洋生物因誤捕或受傷等因素無法在自然界生活，建立收容所等待康復，在野放回大自然	
		海洋生態保育(四)	海洋教育執行，讓全民對海洋保育能更加落實	

三十	教學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5次，總時數：10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__次，總時數：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請說明)
三十	學習管理系統	<p>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p>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p>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三十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p>教師時間：星期五 1~2 E-mail 信箱：shuanmin@mail.nptu.edu.tw 對應窗口：教師與助教</p>
三十	作業繳交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4. 線上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5. 成績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做法(請說明)
三十	成績評量方式	<p>出席狀況(40%) 各單元課後測驗(30%) 期末議題討論(30%)</p>
三十	上課注意事項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在學成績：</p> <p>(一)修滿所屬學系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p> <p>(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p> <p>(三)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p> <p>(五)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本款以申請提前畢業當學期之前為計算範圍。</p> <p>二、具備下列專業學術表現之一：</p> <p>(一)發表相關專業 SCI、SSCI 或同等級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且申請人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參加國家級各類相關專業學術競賽獲得前三名。</p> <p>(三)開發相關專業技術或發明並經國家認定。</p> <p>(四)具有其他特殊表現。</p>	<p>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在學成績：</p> <p>(一)修滿所屬學系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p> <p>(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p> <p>(三)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p> <p>(五)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本款以申請提前畢業當學期之前為計算範圍。</p> <p>二、具備下列專業學術表現之一：</p> <p>(一)發表相關專業 SCI、SSCI 或同等級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且申請人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參加國家級各類相關專業學術競賽獲得前三名。</p> <p>(三)開發相關專業技術或發明並經國家認定。</p> <p>(四)具有其他特殊<u>卓越</u>表現。</p>	<p>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具有其他特殊<u>卓越</u>表現」，予以修正為「具有其他特殊表現」。</p>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在學成績：

(一) 修滿所屬學系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二) 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

(三) 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 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

(五) 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本款以申請提前畢業當學期之前為計算範圍。

二、具備下列專業學術表現之一：

(一) 發表相關專業 SCI、SSCI 或同等級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且申請人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參加國家級各類相關專業學術競賽獲得前三名。

(三) 開發相關專業技術或發明並經國家認定。

(四) 具有其他特殊表現。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結束成績確定後，次學期註冊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得辦理。

第四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學院主管及教務處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第五條 學生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註冊入學，並依學則規定辦理選課。

第六條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班年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因在本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任課教師應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學生成績並列印送交，送交期限分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含集中考）結束後十天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者，應填寫緩交成績申請表，經所系主管核定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備查，為顧及學生權益，緩交成績以一週為限。</p> <p><u>暑期課程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天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u></p> <p>二、畢業班下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後三天內送交，並且不得申請緩交。</p> <p>三、應屆畢（結）業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重修或選修低年級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送交時間原則上同第一款規定辦理，並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推介作業，提前送交學生成績。</p>	<p>第六條 任課教師應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學生成績並列印送交，送交期限分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含集中考）結束後十天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者，應填寫緩交成績申請表，經所系主管核定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備查，為顧及學生權益，緩交成績以一週為限。</p> <p>二、畢業班下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後三天內送交，並且不得申請緩交。</p> <p>三、應屆畢（結）業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重修或選修低年級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送交時間原則上同第一款規定辦理，並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推介作業，提前送交學生成績。</p>	<p>一、為實務作業之需，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暑期課程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天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之規定。</p> <p>二、其餘各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登錄後，不得更改，教師若因學生成績計算錯誤，應由任課教師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更改，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更正。申請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u>三天前</u>（不含假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後，若有特殊情形，應由任課教師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及校長核定後，由所屬系（所）提報教務會議（進修推廣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更正。</u> <u>為配合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等，教務處於成績更正截止後次日進行各項排名作業；有申請成績更正案者，更正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再重新排名（畢業排名除外），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u></p>	<p>第九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登錄後，不得更改，教師若因學生成績計算錯誤，應由任課教師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更改，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更正。申請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u>期起三天內</u>（不含假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為因應本校學生申請師資培育中心卓越師資獎學金、科技部計畫及生活助學金等各項權益之須，爰修正第一項申請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u>三天前</u>提出。</p> <p>二、增列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後，若有特殊情形更正成績作業之規定。</p> <p>三、增列第二項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之規定，為符實務之需。</p>
<p>第十二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p>		<p>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變更條次</p>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0月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特依學則等相關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之核計方式，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整數表示之，性質特殊之科目可採用「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予學分。
- 第四條 系所對於國外修課學分轉換，學期(Semester)制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Credit)為原則，季學期(Quarter)制及其他非學季制之學校學分時數(Credit Hour)則應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
- 第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應依據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其他方式，並依學生實際的學習成效加以評定。為求客觀公平的考核，學期成績依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後，班級平均分數以七十分至八十五分為原則，避免全班成績一致性偏高或偏低，並應避免主觀印象分數的考核方式。
- 第六條 任課教師應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學生成績並列印送交，送交期限分下列方式為之：
一、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含集中考)結束後十天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者，應填寫緩交成績申請表，經所系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為顧及學生權益，緩交成績以一週為限。
暑期課程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天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二、畢業班下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後三天內送交，並且不得申請緩交。
三、應屆畢(結)業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重修或選修低年級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送交時間原則上同第一款規定辦理，並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推介作業，提前送交學生成績。
- 第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電腦選課記錄為憑，如電腦選課記錄上未記載之科目縱有任課教師給予成績亦不予採認；電腦選課記錄上記載之科目，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分數。
- 第八條 學生於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學生於補考前，該科成績暫不登錄，且其學期成績總平均亦暫不計算，俟補考後，再持原成績單至教務處承辦單位補印正確成績單一份。學生補考後，教師應於補考日起三日內將學生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補考成績計算及相關排名作業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補考最遲應於次一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一星期完成，逾期未完成者應予重修或以零分計；若因身心異常，經醫師證明無法於規定期限補考者，得專案申請緩期，惟逾一學期仍未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登錄後，不得更改，教師若因學生成績計算錯誤，應由任課教師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更改，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更正。申請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三天前（不含假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後，若有特殊情形，應由任課教師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及校長核定後，由所屬系（所）提報教務會議（進修推廣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更正。

為配合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等，教務處於成績更正截止後次日進行各項排名作業；有申請成績更正案者，更正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再重新排名（畢業排名除外），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十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學年成績排名、歷年成績排名及畢業成績排名四種。

一、學期(年)成績排名：以當學期(年)之同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當學期(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二、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延長修業年限者與同一學年度畢業生一同排名。

三、畢業成績排名：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畢業成績排名（上學期或暑期畢業之學生不能單獨排畢業排名，需至下學期畢業學生才併入畢業排名）。畢業生只能申請畢業成績排名。

本校學業成績排名博碩士班學生、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校際選課學生、隨班附讀學生及交換生不納入排名。

第十一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教務會議報告，如因而影響學生權益，經學生提起申訴者，應自行擔負相關責任。

第十二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103學年度第1學期 休學生人數

【附件8】

學院	系所		生病因素	經濟因素	學業因素	工作因素	家庭因素	服役	育嬰	懷孕	教育實習	其他	合計			系合計	學期人數	百分比率
													博班	碩士班	大學部			
教育	教育行政研究所	博士班			1	2		1	1				5			17	57	8.77%
		碩士班			2	5	1		1	1	2		12				44	27.27%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碩士班	1	1	9	2	1			1	1	1	11			29	108	25.00%
		大學部	1									1			2		177	1.13%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	1		1	5	2				1	2	3		15	18	69	21.74%
		大學部				1	1						1		3		174	1.72%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班		1	1	7						2			11	15	53	20.75%
		大學部										4			4		346	1.16%
教育學系	碩士班				1			1		2	1			5	7	43	11.63%	
	大學部	1	1											2		343	0.58%	
院合計			4	3	14	23	5	2	2	5	8	20	5	70	11	86	1414	6.08%
人文	應用英文學系	碩士班	1	1	2	5				2			9		20	22	51	39.22%
		大學部				1						1			2		199	1.01%
	應用日語系	大學部	1		6							1			8	8	230	3.48%
	音樂學系	碩士班				2				1			3		6	9	49	12.24%
		大學部			1							2			3		113	2.65%
	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4	2					1	1	4		12	17	49	24.49%
		大學部						1				4			5		171	2.92%
	社會發展學系	碩士班				1	3					2			6	8	32	18.75%
		大學部	1						1						2		177	1.13%
	英語學系	碩士班	1		6	3				1	2	7	3		23	30	69	33.33%
		大學部				1						6			7		182	3.85%
視覺藝術學系	碩士班			1	2	1	1	1			1	5		12	15	65	18.46%	
	大學部			1		2								3		185	1.62%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碩士班			1		1					1	3		6	12	59	10.17%	
	大學部						2				4			6		192	3.13%	
原住民專班	大學部		2			2					1			5	5	106	4.72%	
院合計			4	3	22	17	10	4	5	3	10	48	0	85	41	126	1929	6.53%
理學	體育學系	碩士班		1	1	5	1	1				3	2		14	19	69	20.29%
		大學部					2		1			2			5		239	2.09%
	科普傳播學系	碩士班				6						2	4		12	13	62	19.35%
		大學部										1			1		28	3.57%
	應用數學系	碩士班				2						1			3	6	15	20.00%
		大學部						1	1			1			3		168	1.79%
	應用物理系	碩士班													0	8	20	0.00%
		大學部					1					7			8		200	4.00%
先進薄膜製程學位學程	大學部													0	0	109	0.00%	
應用化學系	碩士班					1					2			3	7	19	15.79%	
	大學部					1	1				2			4		184	2.17%	
院合計			0	1	1	13	6	3	2	0	6	21	0	32	21	53	1113	4.76%
管理	國際貿易學系	碩士班				3						4		7	12	27	25.93%	
		大學部	1		3							1				5	237	2.11%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6						3		9	12	25	36.00%	
		大學部			1							2				3	222	1.35%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1								1		2	11	16	12.50%	
		大學部	2		1	4						2				9	237	3.80%
	不動產經營學系	碩士班		1	1	3				1		4		10	14	48	20.83%	
		大學部			1	1						2				4	203	1.97%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碩士班	1			2						1		4	10	14	28.57%	
		大學部	3	2								1				6	217	2.76%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碩士班		1								3		4	25	34	11.76%		
	大學部			2							1				3	231	1.30%	
	產專班		5	4	1				2		6				18	331	5.44%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碩士班				1						3		4	7	21	19.05%		
	大學部				1						2				3	213	1.41%	
會計學系	大學部	1	1	1							7			10	10	338	2.96%	
院合計			8	11	14	22	0	0	3	0	0	43	0	40	61	101	2414	4.18%
資訊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4		4	8	12	33.33%	
		大學部										4				4	216	1.85%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2						1			6		9	20	36	25.00%	
		大學部			2							9				11	236	4.66%
	電腦與通訊學系	大學部	1		1							2			4	4	224	1.79%
	資訊科學系	碩士班				5			1	1		2	3		12	16	71	16.90%
大學部											4			4	168		2.38%	
機器人	大學部					1								1	1	106	0.94%	
院合計			3	0	3	5	1	2	1	0	2	32	0	25	24	49	1069	4.58%
總計			19	18	54	80	22	11	13	8	26	164	5	252	158	415	7939	5.23%

103學年度第2學期 休學人數

學院	系所		生病因素	經濟因素	學業因素	工作因素	家庭因素	服兵役	育嬰	懷孕	教育實習	其他	合計			系合計	學期人數	百分比	
													博班	碩士班	大學部				
教育	教育行政研究所	博士班			1	2		1	2					6			54	11.11%	
		碩士班					5		2		1	2		10		16	38	26.3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碩士班	1		6	4	2		1	1		5	8		28		107	26.17%	
		大學部	1									1				2	30	177	1.13%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		1	2	7						2	4		16		18	67	23.88%
		大學部					1						1			2	18	172	1.16%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班			1	4						4	2		11		16	45	24.44%
		大學部			1					1			3			5	16	342	1.46%
教育學系	碩士班			2	3			1		1	1	0		8		12	42	19.05%	
	大學部	1		1			1					1			4	12	343	1.17%	
院合計			3	1	14	25	4	2	5	3	13	22	6	73	13	92	1387	6.63%	
人文	應用英文學系	碩士班	1	1	2	7			2	1		3		17		19	46	36.96%	
		大學部				1						1			2	19	196	1.02%	
	應用日語系	大學部	1		2							3			6	6	229	2.62%	
	音樂學系	碩士班			1	1			1			2	4		9		10	43	20.93%
		大學部											1			1	10	109	0.92%
	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7	4						8		19		23	42	45.24%	
		大學部					2					2			4	23	166	2.41%	
	社會發展學系	碩士班					2					1		3		5	25	12.00%	
		大學部			1				1						2	5	175	1.14%	
	英語學系	碩士班			3	6	1		2	1		2	5		20		25	65	30.77%
		大學部				1						4			5	25	173	2.89%	
視覺藝術學系	碩士班				2	2	1	1			1	5		12		16	59	20.34%	
	大學部				1	2					1			4	16	182	2.20%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碩士班			1	2	4					1	3		11		18	49	22.45%	
	大學部					1	2					4		7	18	188	3.72%		
原住民專班	大學部		2			3						3		8	8	106	7.55%		
院合計			2	3	17	24	18	3	7	2	6	48	0	91	39	130	1853	7.02%	
理學	體育學系	碩士班			1	5			1			1	2		10		20	66	15.15%
		大學部				1	4	1	1			3			10	20	227	4.41%	
	科普傳播學系	碩士班			6							2	2		10		11	49	20.41%
		大學部										1			1	11	28	3.57%	
	應用數學系	碩士班				2			1						3		6	15	20.00%
		大學部										3			3	6	163	1.84%	
	應用物理系	碩士班										1		1		12	16	6.25%	
		大學部					1					10			11	12	191	5.76%	
先進薄膜製程學位學程	大學部													0	0	101	0.00%		
應用化學系	碩士班	1			1	1								3		8	15	20.00%	
	大學部					1	2				2			5	8	176	2.84%		
院合計		1	0	1	15	7	5	1	0		3	24	0	27	30	57	1047	5.44%	
管理	國際貿易學系	碩士班				4						3		7		11	24	29.17%	
		大學部	1		1		1					1			4	11	239	1.67%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5						3		8		12	18	44.44%	
		大學部			1	1						2			4	12	224	1.79%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1						1		2		8	14	14.29%	
		大學部				3						3			6	8	237	2.53%	
	不動產經營學系	碩士班		1		4			1			2		8		12	45	17.78%	
		大學部			1	1						2			4	12	199	2.01%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碩士班		1								1		2		7	13	15.38%	
		大學部	2									5			7	7	216	3.24%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碩士班				1						1		2		19	28	7.14%		
	大學部			1										1	19	230	0.43%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碩士班			2	2	1	2	1				6		14		19	330	4.24%	
	大學部					2					3		3	7	19	211	1.90%		
會計學系	大學部		1			1					3			5	5	335	1.49%		
院合計		3	5	6	23	4	0	2	0	0	38	0	32	49	81	2382	3.40%		
資訊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4		4		7	10	40.00%	
		大學部										3		3	7	212	1.42%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2			1						4		7		15	33	21.21%	
		大學部										8		8	15	237	3.38%		
	電腦與通訊學系	大學部			1						2			3	3	223	1.35%		
	資訊科學系	碩士班			3	1					1		3		8		12	63	12.70%
大學部											4			4	12	165	2.42%		
機器人	大學部					1					1			2	2	103	1.94%		
院合計		2	0	4	2	1	0	0	1	0	29	0	19	20	39	1046	3.73%		
總計			11	9	42	89	34	10	15	6	22	161	6	242	151	399	7715	5.17%	

104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生人數

學院	系所		生病因素	經濟因素	學業因素	工作因素	家庭因素	服兵役	育嬰	懷孕	教育實習	其他	合計			系合計	學期人數	比率
													博班	碩士班	大學部			
教育	教育行政研究所	博士班	0	0	1	2	0	0	1	0	0	1	5			19	54	9.26%
		碩士班	0	0	1	6	0	2	2	0	1	2		14			37	37.84%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碩士班	1	0	5	9	2	1	2	0	8	4		32		32	120	26.67%
		大學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5	0%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	0	0	1	4	2	0	0	0	2	3		12		15	66	18.18%
		大學部	1	0	0	0	0	0	0	0	0	2			3		174	1.72%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班	0	0	1	5	0	0	0	0	3	3		12		17	52	23.08%
		大學部	0	0	1	0	2	0	0	0	0	2			5		336	1.49%
教育學系	碩士班	0	0	0	5	1	1	0	0	4	0		11		15	51	21.57%	
	大學部	0	0	0	0	1	0	0	0	0	3			4		350	1.14%	
院合計			2	0	10	31	8	4	5	0	18	20	5	81	12	98	1425	6.88%
人文	應用英文學系	碩士班	0	0	1	4	1	1	2	1	0	0		10		11	37	27.03%
		大學部	0	0	0	0	0	0	0	0	0	1			1		206	0.49%
	應用日語系	大學部	0	0	0	0	0	1	0	0	0	3			4	4	235	1.70%
	音樂學系	碩士班	0	0	0	4	0	0	1	0	1	1		7		11	45	15.56%
		大學部	0	0	0	0	0	0	0	0	0	4			4		116	3.45%
	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1	0	5	4	1	0	0	0	0	6		17		22	42	40.48%
		大學部	0	0	1	0	1	0	0	0	0	3			5		168	2.98%
	社會發展學系	碩士班	0	0	0	0	1	0	0	0	0	1		2		3	28	7.14%
		大學部	0	0	0	0	0	0	0	0	0	1			1		176	0.57%
	英語學系	碩士班	0	0	1	5	0	0	4	1	4	9		24		30	72	33.33%
		大學部	0	0	1	0	1	2	0	0	0	2			6		172	3.49%
	視覺藝術學系	碩士班	0	0	1	7	2	1	2	0	1	1		15		19	70	21.43%
大學部		0	0	1	1	0	0	0	0	0	2			4	183		2.19%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碩士班	0	0	1	4	4	0	0	0	1	1		11		17	56	19.64%	
	大學部	0	0	1	0	1	1	0	0	0	3			6		192	3.13%	
原住民專班	大學部	0	0	0	0	5	0	0	0	0	3			8	8	133	6.02%	
院合計			1	0	13	29	17	6	9	2	7	41		86	39	125	1931	6.47%
理學	體育學系	碩士班	0	0	2	5	3	5	0	0	3	2		20		36	74	27.03%
		大學部	0	0	2	2	6	1	1	0	0	4			16		239	6.69%
	科普傳播學系	碩士班	0	0	1	10	0	0	1	0	1	1		14		14	49	28.57%
		大學部	0	0	0	0	0	0	0	0	0	0					57	0.00%
	應用數學系	碩士班	0	0	0	0	1	1	0	0	0	0		2		13	15	13.33%
		大學部	0	0	2	0	1	1	0	0	0	7			11		175	6.29%
	應用物理系	碩士班	0	0	0	0	0	0	0	0	0	0				7	17	0.00%
		大學部	1	0	0	0	0	3	0	0	0	3			7		214	3.27%
先進薄膜製程學位學	大學部	0	0	0	0	0	1	0	0	0	1			2	2	74	2.70%	
應用化學系	碩士班	1	0	0	1	1	0	0	0	0	0		3		11	15	20.00%	
	大學部	0	0	0	0	0	4	0	0	0	4			8		187	4.28%	
院合計			2	0	7	18	12	16	2	0	4	22		39	44	83	1116	7.44%
管理	國際貿易學系	碩士班	0	0	0	0	1	0	0	0	1		2		3	16	12.50%	
		大學部	0	0	0	0	1	0	0	0	0	0				1	233	0.43%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0	0	0	1	0	2	0	0	0	0		3		5	22	13.64%
		大學部	0	0	0	1	0	0	0	0	0	1			2		233	0.86%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0	0	0	2	1	0	0	0	0	0		3		7	16	18.75%
		大學部	0	0	1	1	1	1	0	0	0	0			4		236	1.69%
	不動產經營學系	碩士班	0	0	0	4	2	0	0	0	0	3		9		12	44	20.45%
		大學部	0	0	0	0	0	1	0	0	0	2			3		204	1.47%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碩士班	0	1	0	0	0	2	0	0	0	0		3		6	11	27.27%
		大學部	0	0	0	0	0	0	0	0	0	3			3		208	1.44%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碩士班	0	0	0	2	0	1	0	0	0	3		6		21	29	20.69%
		大學部	0	0	1	0	0	0	0	0	0	2			3		230	1.30%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	產專班	0	0	0	1	6	1	1	0	0	3			12		366	3.28%	
	碩士班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7	0.00%	
大學部	0	0	0	0	0	1	0	0	0	1			2	220		0.91%		
會計學系	大學部	1	0	0	0	3	2	0	0	0	3			9	9	381	2.36%	
院合計			1	1	2	12	15	11	1	0	0	22		26	39	65	2466	2.64%
資訊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0	0	1	0	0	1	0	0	0		2		3	17	11.76%	
		大學部	0	0	0	0	0	0	0	0	0	1				1	223	0.45%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0	0	0	1	1	4	0	0	0	1		7		13	26	26.92%
		大學部	0	0	2	0	1	0	0	0	0	3			6		234	2.56%
	電腦與通訊學系	大學部	0	0	1	0	0	0	0	0	0	2			3	3	227	1.32%
	資訊科學系	碩士班	0	0	2	2	1	2	1	0	1	3		12		15	60	20.00%
		大學部	0	0	0	0	0	1	0	0	0	2			3		179	1.68%
機器人	大學部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67	1.49%	
院合計			0	0	6	2	8	1	0	0	1		21		35	1033	3.39%	
總計			6	1	38	93	47	18	2	30	118		5	253	148	406	7971	5.09%

國立屏東大學永續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畫表應修滿「必修課程」4學分，並於三大選修領域中至少各修畢一門課，總計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p> <p>(三)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p> <p>(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p> <p>(五)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參與單位之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本學程學分。</p>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畫表應修滿「必修課程」4學分，並於三大選修領域中至少各修畢一門課，總計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p> <p>(三)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p> <p>(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p> <p>(五) <u>選修學分數中，由通識教育中心所修習的課程，有 6 學分可抵充通識學分；參與單位的專業必、選修課程與本學程名稱相同者亦可充抵，最高充抵 6 學分。</u></p>	<p>取消充抵學分數的限制。</p>

國立屏東大學永續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後全文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永續發展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 (一) 協助學生具備永續的理念，培養未來的環境公民。
- (二) 透過教學資源整合協助學生有系統地獲取知識。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發展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六、【課程規劃】：

-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 (二) 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三以下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4學分，並於三大選修領域中至少各修畢一門課，總計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永續發展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永續發展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核心課程	生命科學通論	通識教育中心	2	必	採三選二選修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通識教育中心	2	必	
	族群與多元文化 (台灣多元文化)	通識教育中心	2	必	
永續環境領域 (必選一門 課群)	環境科學通論 (環境科學導論)	通識教育中心	2	選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通識教育中心	2	選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通識教育中心	2	選	
	台灣與海洋	通識教育中心	2	選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通識教育中心	2	選	
永續社會領域 (必選一門 課群)	都市化研究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鄉村發展研究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全球化與社會發展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社區營造理論與實務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社會發展學系	2	選	
	企劃書撰寫與專案管理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社會運動	社會發展學系	2	選	
永續文化領域 (必選一門 課群)	文化產業踏查 I：山海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文化產業踏查 II：都會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世界遺產概論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歷史空間保存與創意再生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文化經典創意再現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社區營造及地方文化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南島文化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總學分數：至少修滿 18 學分					
備註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講座課程之時數每學期每一科目<u>(數門科目合開講座課程視為一科目)</u>，同一人之講座以四小時為原則，<u>每一科目每學期之講座最多以四場次為原則，由中心依當年度經費調整運用。</u></p>	<p>三、講座課程之時數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之講座以四小時為原則。</p>	<p>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p>
<p>四、講座課程之演講費核發標準如下：</p> <p>(一) 獲諾貝爾獎者，每小時新臺幣一萬元。</p> <p>(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內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每小時新臺幣五千元。</p> <p>(三) 國內外大學校院院長以上或地位相當之學者專家經校長核准者，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元。</p> <p>(四) 校內外大學教師及社會專業領域人士具專長者，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p> <p><u>(五) 為尊重授課教師專業，如講者演講費異於上述標準規定，請授課教師於協調會紀錄內，或於演講者聘請申請書內，敘明建議之演講費。</u></p>	<p>四、講座課程之演講費核發標準如下：</p> <p>(一) 獲諾貝爾獎者，每小時新臺幣一萬元。</p> <p>(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內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每小時新臺幣五千元。</p> <p>(三) 國內外大學校院院長以上或地位相當之學者專家經校長核准者，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元。</p> <p>(四) 校內外大學教師及社會專業領域人士具專長者，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p>	<p>一、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修正依據。</p> <p>二、新增本點第五款規定。</p> <p>三、為尊重授課教師專業。</p>
<p>六、<u>開設講座課程之教師，負責課程安排、作業批改、考試監試及成績核計，並隨同主講人到課。若當週未邀有主講人時，亦需親自授課。</u></p>	<p>六、講座之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人，負責課程安排、作業批改、考試監試及成績核計，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不包含第一週及最後一週)，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若當週未邀有主講人時，亦需親自授課)。</p>	<p>尊重授課教師專業及符合目前實際現況。</p>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

(全文)

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使教學趨於多樣化，及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著之專家學者來校授課，以期培養更多優秀人才，特訂定講座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講座課程之開設應訂定課程名稱及教學綱要，其學分應列入其開課學分數內，經通識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填具申請表，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申請開設日期，另由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
- 三、講座課程之時數每學期每一科目（數門科目合開講座課程視為一科目），同一人之講座以四小時為原則，每一科目每學期之講座最多以四場次為原則，由中心依當年度經費調整運用。
- 四、講座課程之演講費核發標準如下：
 - （一）獲諾貝爾獎者，每小時新臺幣一萬元。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內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每小時新臺幣五千元。
 - （三）國內外大專院校院長以上或地位相當之學者專家經校長核准者，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元。
 - （四）校內外大學教師及社會專業領域人士具專長者，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五）為尊重授課教師專業，如講者演講費異於上述標準規定，請授課教師於協調會紀錄內，或於演講者聘請申請書內，敘明建議之演講費。
- 五、擔任講座課程之教師，由本中心簽請校長發聘並註明所講授課程名稱、子題及授課時間、地點，所需費用另行簽報核定，但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時，不發聘函亦不支車馬費。
- 六、開設講座課程之教師，負責課程安排、作業批改、考試監試及成績核計，並隨同主講人到課。若當週末邀有主講人時，亦需親自授課。
- 七、本講座課程，由本中心編列預算，並經核准後依核定預算經費內開課。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開排課作業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推動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排課作業標準化，以利各教學單位有所依循，依據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校進修推廣處開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 二、訂定目的。
二、進修學士班辦理開排課作業，應以星期一至五夜間時段為原則，周六、日夜間時段不予排課，且進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不得開排課於周六及周日時段，周六及周日的日間時段如需開排課，應向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申請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	訂定進修學士班開排課時間。
三、碩士在職專班辦理開排課作業，夜間班應開排課於星期一至五夜間時段，假日班應開排課於周六及周日的日間時段，暑期班應開排課於暑假星期一至五日間時段，周六、日夜間時段不予開排課，其餘時段如需開排課，應向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申請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	訂定碩士在職專班開排課時間。
四、進修推廣處為配合學校政策，申請相關計畫所開設之專班，其開排課作業從其計畫之規定，不受前項要點之規範。	訂定計畫專班開排課時間。
五、開課單位如應特殊原因需開設進修學士班暑修課程，應向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申請經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以星期一至四夜間時段為原則，其餘時段如需開排課，應向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申請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	訂定進修學士班暑修開排課時間。
六、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法律規範執行之。	凡符合本要點立法目的之其他法律，均在適用之列。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文實施及修正程序

撤回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開排課作業要點 草案全文

- 一、為推動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排課作業標準化，以利各教學單位有所依循，依據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校進修推廣處開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進修學士班辦理開排課作業，應以星期一至五夜間時段為原則，周六、日夜間時段不予排課，且進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不得開排課於周六及周日時段，周六及周日的日間時段如需開排課，應向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申請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
- 三、碩士在職專班辦理開排課作業，夜間班應開排課於星期一至五夜間時段，假日班應開排課於周六及周日的日間時段，暑期班應開排課於暑假星期一至五日間時段，周六、日夜間時段不予開排課，其餘時段如需開排課，應向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申請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
- 四、進修推廣處為配合學校政策，申請相關計畫所開設之專班，其開排課作業從其計畫之規定，不受前項要點之規範。
- 五、開課單位如應特殊原因需開設進修學士班暑修課程，應向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申請經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以星期一至四夜間時段為原則，其餘時段如需開排課，應向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申請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
- 六、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法律規範執行之。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口試： (二)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 <u>二人</u> ，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八、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口試： (二)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 <u>二至三人</u> ，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依教務處法規同步修訂：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十、研究生凡修習教育學程者，所修相關教育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	刪除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修正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7日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6日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輔導研究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體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且至多同時指導本學系八位研究生為原則。研究生需於修課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選定指導教授，並將申請表繳送系辦。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則須經系主任、指導教授審核通過。
- 三、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本學系碩士班包含：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領域分為運動教育學及運動科學二組，研究生入學時依所錄取之組別為專攻主修領域。
 -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包含夜間班與暑期班。
- 五、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 (一)日間碩士班：本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撰寫)，組專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組專業選修二十一學分。
 -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夜間班、暑期班)：
 - 1、本班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共同必修學分為五學分、體育教學基礎課程必修十五學分、分組專業選修十二學分。
 - 2、研究生須修滿上述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三)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六、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以上學分不含論文)。

七、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八、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口試：

- (一) 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並符合本學系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規定要件者，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 (三) 論文計畫發表需填寫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研撰計畫表、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二十一天提出。
- (四) 論文口試需填寫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申請表，若學術參與點數未達標準，需重新再附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於口試前二十一天提出。
- (五)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六)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 (七) 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各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九) 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九、以同等學力入學，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口試： (二)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 <u>二</u> 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審查核定。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口試： (二)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 <u>二至三</u> 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審查核定。	依教務處法規同步修訂：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 <u>二</u> 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九、研究生凡修習教育學程者，所修相關教育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	刪除
<u>九</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修正
<u>十</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04年8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7日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16日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輔導研究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且至多同時指導本學程八位研究生為原則。研究生需於修課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選定指導教授，並將申請表繳送本學程辦公室。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則須經本學程主任、指導教授審核通過。
- 三、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 (一)本學程研究生畢業學分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二十一學分、選修十八學分。
 - (二)研究生須修滿前款規定之必選修學分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三)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畢業。
- 五、本學程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以上學分不含論文)。
-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口試：
 - (一)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並符合本學程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規定要件者，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

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審查核定。
- (三) 論文計畫發表須填寫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研撰計劃表、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二十一天提出。
- (四) 論文口試須填寫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申請表，若學術參與點數未達標準，需重新再附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於口試前二十一天提出。
- (五)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為每年九月三十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六)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 (七) 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九) 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八、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三點及第六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系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必修專題研討零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每學期至少參與八場演講。</p> <p>(二)選修專業課程二十七學分，包含數學核心課程至少六學分。</p> <p>(三)每學期最多修十三學分(論文外加)，<u>修習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外加至多九學分</u>。如已修滿規定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五學分。</p> <p><u>(四)</u>「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入學後第三個學期起始得選修；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p> <p><u>(五)</u>本系研究生應具備數學、應用數學或數學教育之學經歷背景，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或非主修相關科系畢業者，得依系主任、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之建議至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三至六學分。</p> <p><u>(六)</u>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p> <p><u>(七)</u>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p>	<p>三、本系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必修專題研討零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每學期至少參與八場演講。</p> <p>(二)選修專業課程二十七學分，包含數學核心課程至少六學分。</p> <p>(三)每學期最多修十三學分(論文外加)，如已修滿規定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五學分。</p> <p><u>(四)</u><u>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本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u></p> <p><u>(五)</u>「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入學後第三個學期起始得選修；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p> <p><u>(六)</u>本系研究生應具備數學、應用數學或數學教育之學經歷背景，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或非主修相關科系畢業者，得依系主任、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之建議至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三至六學分。</p> <p><u>(七)</u>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p>	<p>(三)和(四)合併修改，餘修正款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抵免。惟論文及必修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p><u>(八)</u>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p>	<p>限。</p> <p><u>(八)</u>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及必修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p><u>(九)</u>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p>	
<p>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且應於計畫口試日前七天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p> <p>(二)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p>(三)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p> <p>(四) <u>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u></p>	<p>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且應於計畫口試日前七天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p> <p>(二)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p>(三)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p> <p>(四) <u>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u></p>	<p>修改評定方式</p>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3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4日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所修課程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七學分，必修專題研討零學分，另加論文六學分，在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後始得申請畢業。
- 三、本系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必修專題研討零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每學期至少參與八場演講。
 - (二)選修專業課程二十七學分，包含數學核心課程至少六學分。
 - (三)每學期最多修十三學分（論文外加），修習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外加至多九學分。如已修滿規定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五學分。
 - (四)「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入學後第三個學期起始得選修；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
 - (五)本系研究生應具備數學、應用數學或數學教育之學經歷背景，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或非主修相關科系畢業者，得依系主任、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之建議至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三至六學分。
 - (六)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 (七)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及必修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一年級第一學期第十週前須預選指導教授，並於第十八週前聘定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系主任核定。
 - (四)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五、學科資格考試於研究生聘定指導教授後方得提出申請，並應就論文方向決定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定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前舉行，通過者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且應於計畫口試日前七天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
- (二)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三個月後，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且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十四天填具申請書、口試委員推薦表及檢附歷年成績表、相關文件各一份，由系主任審查核定。
- (二)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論文口試本及考試委員聘書各三份，送交給各考試委員。
- (三) 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學位考試委員應符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考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考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等考試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 (六) 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 (七) 研究生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八)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 (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八、凡與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四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一般碩士班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p> <p><u>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十五學分，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三學分。</u></p>	<p>四、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一般碩士班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p>	<p>增訂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下限規定。</p>
<p>十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p> <p>(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並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且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p> <p>(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p> <p>(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p>	<p>十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p> <p>(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並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且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p> <p>(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p> <p>(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p>	<p>第四款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04年3月19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5日商管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5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三、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

四、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一般碩士班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十五學分，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三學分。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經指導教授同意之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六、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七、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八、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他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校財務金融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在本所授課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本校或外校財務金融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應由本校財務金融系之一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或經系務會議通過方可單獨指導。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四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為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零點五名計。

十、本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十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並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且通過測

驗，取得修課證明後，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十二、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天提出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
- (三)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以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原則。
-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 (五)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論文口試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視為未通過，予以退學。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附件 16】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學生就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提出申請。	二、本校學生就學後， <u>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u> ，得於二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	為提高學生申請意願，刪除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刪除)	<u>四、錄取名額最多以八名為限。但得不足額錄取。</u>	取消錄取名額限制，爰予刪除本點。
<u>四</u> 、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本學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u>五</u> 、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本學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點次調整，刪除第四點後，原第五點移列第四點規定，以下類推。
<u>五</u>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u>六</u>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點次調整。
<u>六</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u>七</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點次調整。
<u>七</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八</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調整。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全文)

104年3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日間部及進修推廣處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就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備妥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一份。
 - (三)研究報告或未來讀書計畫一份。
- 四、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本學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畢業門檻計點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證照名稱	點數	證照名稱	點數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8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8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4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4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認證考試。	5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認證考試。	5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3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3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3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3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4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4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12.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更高等級初、複試、多益 750 分(含)以上 (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全民英檢及多益英語測驗成績申請抵免,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第 13-14 項亦同)。	5	12.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更高等級初、複試、多益 750 分(含)以上 (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全民英檢及多益英語測驗成績申請抵免,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第 13-15 項亦同)。	5	因刪除第 15 項,故修改說明。

13.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4	13.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4	
14.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550分(含)以上。	3	14.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550分(含)以上。	3	
第 15 項刪除		15.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2	刪除
15.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證照 (僅採計一次分數, 若同時提出多張 JLPT 證照, 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第 16-17 項亦同)。	5	16.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證照 (僅採計一次分數, 若同時提出多張 JLPT 證照, 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第 17-18 項亦同)。	5	因刪除第 15 項, 故修改說明。
16.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證照。	4	17.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證照。	4	
17.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證照。	3	18.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證照。	3	
1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1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19. 商學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 每張 1 點, 最多認列 4 張。	1	20. 商學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 每張 1 點, 最多認列 4 張。	1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全文)

103年12月9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9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通過
104年3月16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6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8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管理學院104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系為鼓勵學生培養多元化的優質技能，提升畢業生品質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自一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應在畢業前完成以下三個項目中至少二個項目，以達到本學系畢業門檻之條件：
- 一、參加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取。
 - 二、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三、修習本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第三條 為鼓勵同學培養多元化的優質技能，前條規定之畢業門檻得以畢業門檻計點表(如附表一)各項目合計之積點進行抵免；在本校修業期間(含休學)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十分之積點，始符合畢業門檻。
- 第四條 學生須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畢業門檻計點表(附表一)

升學及就業	點數
1. 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
2. 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5
證照名稱	點數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8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4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認證考試。	5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3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3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4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12.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更高等級初、複試、多益 750 分(含)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全民英檢及多益英語測驗成績申請抵免,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第 13-14 項亦同)。	5
13.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4
14.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550 分(含)以上。	3
15.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證照 (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多張 JLPT 證照,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第 16-17 項亦同)。	5
16.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證照。	4
17.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證照。	3
1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19. 商學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4 張。	1
課程	點數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6
3. 取得輔系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4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	4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附表二)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本學系學生應完成下列條件始能畢業：

- 一、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二、本校畢業門檻。
- 三、本學系畢業門檻，須達到下列方案一或方案二。

1. 方案一：

門檻種類	門檻條件標準	自我檢核
證 照	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課 程	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實 習	修習本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方案二：

門檻種類	門檻條件標準	積點	自我檢核
升學及就業	1. 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錄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考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證 照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達到分數(請檢附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認證考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更高等級初、複試、多益 750 分(含)以上。 (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全民英檢及多益英語測驗成績申請抵免,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第 13-14 項亦同)。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4.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550 分(含)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5.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證照 (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多張 JLPT 證照,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第 16-17 項亦同)。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6.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證照。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7.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9. 商學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4 張。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課 程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取得輔系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達到(請檢附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總計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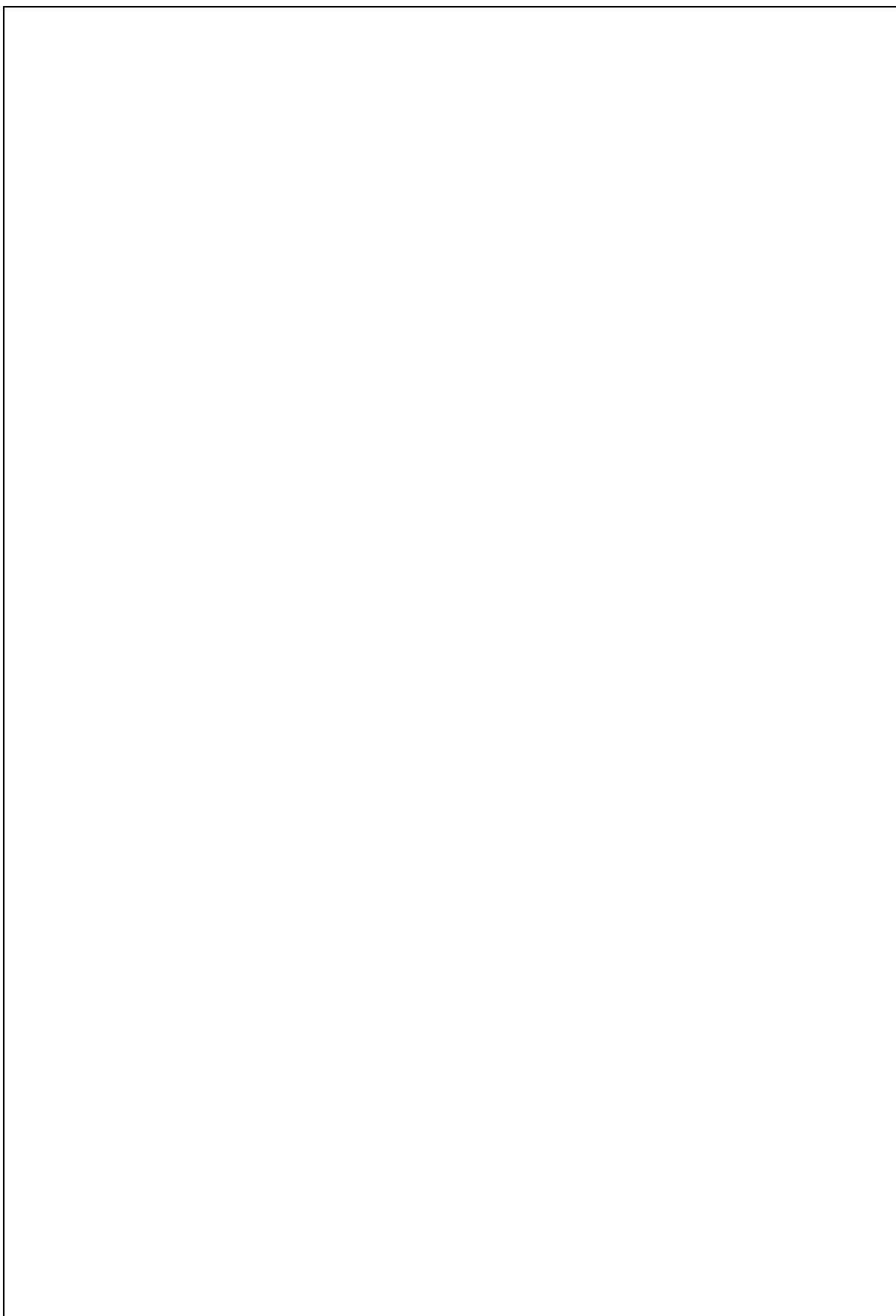
備註：

1. 以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同學為適用對象。
2. 選擇方案一者,至少需通過證照、實習、課程二項,即符合畢業門檻。
3. 選擇方案二者,須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 10 分之積點,即符合畢業門檻。
4. 請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學生簽名：_____ 會計學系辦公室：_____

系主任：_____

成績單/證照/學位證明/錄取通知 黏貼單(本表不足黏貼，請自行增列)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pasting documents such as transcripts, certificates, or admission notices. The box occupies most of the page's vertical space.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77043

聯絡人：黃凱琳

電 話：02-77129104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0500161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徵件須知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補助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徵件須知，有意申請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鼓勵提升學生書寫及表達能力，透過蘊涵社會共同情感及價值之文學文本，開拓其對於生命關照、社會關懷、族群與世界之宏觀視野，並強化教師教學品質，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訂定「教育部辦理補助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徵件須知」（如附件）。
- 二、有關計畫申請之相關資訊及申請表件，請逕依規定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HSS，網址為<http://hss.edu.tw>)查詢，並於105年3月31日前完成線上及書面申請程序。計畫申請書1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請寄送至靜宜大學閱讀書寫創意研發中心—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辦公室收（地址：43301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計畫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案聯絡人：靜宜大學徐俊益先生，電話04-26328001轉17094。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辦公室(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子計畫辦公室(靜宜大學閱讀書寫創意研發中心)、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意研發中心)
2016/02/18
文8:換:5章



擬辦單

擬辦人：蔣昶融

聯絡電話：(08)7663800 #35201

擬辦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附 件：

來文摘要：教育部105年2月3日臺教資(一)字第1050016149號函：檢送本部辦理補助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徵件須知，有意申請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案。

擬辦意見：

- 一、依來文附件之徵件須知所揭，本案屬全校型課程計畫，補助類型分為A、B二類，申請截止日為105年3月31日。A類補助對象限曾獲教育部補助104年度「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或「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者；B類補助對象無特殊限制，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皆可申請。本校應僅符合B類申請資格。
- 二、本案補助課程類型為各校開設之中文共同必修課程，如大一國文、古典文學、現代文學、文學欣賞等，原則符合本學系教師之教學專業。
- 三、因計畫涉及全校性課程之規劃與實施，B類計畫亦要求檢附全校課程規劃相關權責單位或會議同意證明，故擬於本學系105年2月24日召開之系務會議提案討論，彙集本學系教師意見後，再研議是否申請及後續申請事宜。
- 四、文陳閱後存查並錄案續辦。
- 五、請核示。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決行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國文」上課節次時間對照表

節次 名稱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M	7:00~7:50	彈性時段					
1	8:00~8:50	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化學系	會計學系(甲、乙) 教育系(甲、乙)	共 A	企業管理學系 原民專班	共 E	
2	9:00~9:50						
3	10:10~11:00		社會發展學系	共 B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應用物理系 (物理組、光材組)	共 F	
4	11:10~12:00						
N	12:10~13:00 12:30~13:20	彈性時段					
5	13:30~14:20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英語學系 科普傳播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共 C	電腦與通訊學系 應用數學系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不動產經營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6	14:30~15:20						
7	15:40~16:30	班週會	幼教系(甲、乙) 特殊教育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8、9節) 體育學系	共 D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資訊科學系 音樂學系	
8	16:40~17:30						
9	17:35~18:25	彈性時段					